

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相关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中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及其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抵押担保的独立意见

经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后，对本次担保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本次担保为满足青海互助金圆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互助金圆”）与青海宏扬水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青海宏扬”）日常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要，拟担保的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互助金圆及其全资子公司青海宏扬，两家公司均具备良好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以及良好的偿债能力。本次担保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本次担保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

二、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互助金圆之全资子公司太原金圆融资租赁及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经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后，对本次担保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本次担保为满足太原金圆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原金圆”）日常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要，拟担保的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互助金圆之全资子公司太原金圆，该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均良好，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本次担保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本次担保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

三、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聘任的公司副总经理与公司财务负责人、注册会计师的教育背景、任职资格与工作经历、专业能力等方面均符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本次聘任公司副总经理与公司财务负责人、注册会计师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独立董事：孔祥忠 陶久华 周亚力

2014年12月22日